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初中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完善我区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机制,合理规范使用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 实施办法,2024年预算省级财政资金10万元用于金口河区延风中学初中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024年教育局调剂到延风中学初中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初中省级生均公用经费10万元,完成预算率100%。本年义务教育中学生均标准为每生每年94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人数		≤1000人	993人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4年内	1年	20	20	
	成本指标	初中义务教育年生均补助标准		940元	94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办人民满意的学校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学校满意、社会满意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